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董事发出通知，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2、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4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仁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各位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蒋仁生、杜琳、杨世龙、李振敬、秦菲、蒋凌峰 6 位董事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3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基

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蒋仁生、杜琳、杨世龙、李振敬、秦菲、蒋凌峰6位董事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融资和变更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变更资金来源和股份来源。

3、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和减持事宜。

5、授权董事会选聘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或对管理机构的变更作出决定。

6、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年度内，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各项因素，对持有

人的变更和终止等事项的处理方式进行调整。

7、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8、如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实施年度内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9、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会议决定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上午 10:30 在重庆市江北区金源路 7 号 25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45 号）。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4 日